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
每月收益公佈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佳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份之未經審核營業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0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0元，而本年度累計營業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90,000,000元及人民幣376,200,000元。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持有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約93.28%之權益，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9%。此外，佳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持有99.97%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約6.72%之股本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控股公司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約51.59%之權益。同時，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佳通科技(蘇州)」)(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柔性/硬性印刷線路板)及佳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佳永電子(蘇州)」)(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組裝印刷線路板)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永電子(蘇州)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開始營業。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及佳永電子(蘇州)對控股公司之貢獻額均相當龐大。根據對台灣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規(Article 3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Information Reporting by Listed Companies of Taiwan)(「該規例」)，控股公司須將分別代表其各家貢獻額龐大之附屬公司，於每個曆月第十日前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刊發其前一個月份之每月收益公佈。如上文所述，佳通科技(蘇州)及佳永電子(蘇州)對控股公司之貢獻額龐大，而本公佈旨在代表佳通科技(蘇州)及佳永電子(蘇州)，同步向香港公眾人士披露與控股公司於台灣作出與有關上述每月收益公佈資料相等之披露，以確保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一般披露規定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下列項目乃按該規例規定而作出，並節錄自佳通科技(蘇州)及佳永電子(蘇州)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且與控股公司作出之上述每月收益公佈相等。

1. 公司代號：00471
2. 年度：2006
3. 月份：十二月

	佳通科技 (蘇州)	佳永電子 (蘇州)	總計
4. 重要附屬公司本月營業收益淨額(即總收益減銷售折扣及銷貨退回)(人民幣千元)：	205,000	79,000	284,000
5. 重要附屬公司本年累計營業收益淨額(人民幣千元)：	2,090,000	376,200	2,466,200
6. 重要附屬公司本月向控股公司作出銷售之淨額(人民幣千元)：	—	—	—
7. 重要附屬公司本月向控股公司作出銷售之淨額佔重要附屬公司本月營業收益淨額比率(%)：	—	—	—
8. 重要附屬公司本年向控股公司作出銷售之累計淨額(人民幣千元)：	—	—	—
9. 重要附屬公司本年向控股公司作出銷售之累計淨額佔重要附屬公司本年累計營業收益淨額比率(%)：	—	—	—
10. 控股公司本月向重要附屬公司作出銷售之淨額(人民幣千元)：	—	—	—
11. 控股公司本月向重要附屬公司作出銷售之淨額佔控股公司本月營業收益淨額比率(%)：	—	—	—
12. 控股公司本年向重要附屬公司作出銷售之累計淨額(人民幣千元)：	—	—	—
13. 控股公司本年向重要附屬公司作出銷售之累計淨額佔控股公司本年累計營業收益淨額比率(%)：	—	—	—
14. 重要附屬公司本月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貸款餘額(即重要附屬公司因業務交易而借予其他公司或行號的貸款)(人民幣千元)：	—	—	—
15. 重要附屬公司本月就短期貸款之餘額(即重要附屬公司就必須之短期融通資金而借予其他公司或商號的貸款)(人民幣千元)：	—	—	—
16. 重要附屬公司本月貸款餘額(相等於上述第14項的貸款額加上上述第15項的款額)(人民幣千元)：	—	—	—
17. 重要附屬公司本月背書保證增減金額(人民幣千元)：	—	—	—
18. 重要附屬公司本月背書保證累計款額(人民幣千元)：	—	—	—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及黃聯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正福先生、周燦雄先生及Nguyen Duc Va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廖光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代表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正弘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